

內政部111年度開發建設階段落實國土防洪治水韌性情形

計畫名稱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 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 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 善計畫-下水道及都市其他 排水改善	計畫期程	106-114年
主辦機關	內政部營建署	主管機關	經濟部
計畫總經費(千元)	28,000,000		
落實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用流域整體之改善及調適策略及落實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營建署由本計畫持續補助各縣市政府推動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及辦理雨水下水道、雨水調節池、雨水抽水站等新建及改善工程。 2. 本部營建署由本計畫持續辦理雨水下水道管線調查縱走作業，記錄管線穿越或附掛及涵管破損等情形，提供主管機關作為改善修繕之參考資料。 ● 採用公共設施之逕流分擔策略及落實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營建署所推動之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不僅針對雨水下水道系統進行新建改善，亦納入都市總合治水等元素進行整體考量；並優先補助可增加都市地區滯蓄保水之改善方案（雨水調節池、低衝擊開發）。 ● 採用洪災應變及災後改善策略及落實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營建署彙整各縣市雨水下水道管線調查及縱走成果，盤點既有雨水下水道系統現況，並督導追蹤各縣市政府改善情形，以掌握全臺防災救災基本資訊。 2. 本部營建署搜集當次溢淹災害進行分析，並請所屬縣市政府評估實際淹水成因及改善對策，由本計畫以應急方式優先補助，加速當地排水改善。 			

說明：

1. 目的：為掌握各機關落實國土防洪治水韌性執行情形，由機關每年定期提報所屬有關防洪治水等計畫之前一年度落實國土防洪治水韌性辦理情形，並由本會彙整公布。
2. 應提報之計畫：包括土地開發計畫及年度工程計畫（包括涉及治山防洪、坡地水土保持、河川排水整治、雨水下水道、農田排水、地層下陷防治、道路橋梁、園區開發等相關計畫）。

內政部111年度開發建設階段落實國土防洪治水韌性情形

計畫名稱	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	計畫期程	111-115年
主辦機關	內政部營建署	主管機關	內政部
計畫總經費(千元)	2,000,000		
落實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用公共設施之逕流分擔策略及落實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擇定具重大經建設施且高淹水潛勢之示範都市區，輔導辦理跨縣市或跨區域之整體都市防洪規劃，並整合都市設計概念，導入道路排洪、洪水基準線及建築防洪設計基準線概念，引進國外先進之科學分析模式，建構都市三維淹水模型範例，並融合智慧城市發展研擬建構都市總合治水創新防災管理規劃之規劃架構，將過往辦理傳統之都市計畫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轉型為都市總合治水創新防災管理規劃。 ● 採用建築物之防洪治水策略及落實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擬建築物流出抑制標準，訂定建築物應有滯洪量及容許排放量，以減少因都市開發而增加雨水逕流，造成雨水下水道無法負荷之積淹水風險。 2. 針對重要保護設施，研訂洪水基準高程，並得搭配洪災保險，有效減少分擔重大災害造成之巨額損失。 ● 採用洪災應變及災後改善策略及落實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藉由本計畫所建置之排水模組，分析致災原因，並提供相關排水設施操作管理建議，以降低後續災害規模。 			

說明：

1. 目的：為掌握各機關落實國土防洪治水韌性執行情形，由機關每年定期提報所屬有關防洪治水等計畫之前一年度落實國土防洪治水韌性辦理情形，並由本會彙整公布。
2. 應提報之計畫：包括土地開發計畫及年度工程計畫（包括涉及治山防洪、坡地水土保持、河川排水整治、雨水下水道、農田排水、

地層下陷防治、道路橋梁、園區開發等相關計畫)。